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4283200 號電子郵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查訴願人因不服本府教育局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42 83200 號電子郵件，於 99 年 7 月 9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9 年 7 月 12 日北市訴平字第 09930600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於 99 年 7 月 9 日在本會網站聲明訴願乙案，茲檢送空白訴願書 1 份，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載明事實、理由後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俾憑審議。……。」該書函於 99 年 7 月 20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